切 結 書

本人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內容，與撰寫之研究與畢業論文，絕無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行為。

違反學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條行為之一：

一、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二、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
三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